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菁黛  
電話：02-23979298轉508  
E-Mail：ching\_tai@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銓敘部55年3月30日(55)台銓為參字第0405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擔任學校兼課教員，應由主管機關認可，其所兼之課，以1星期4小時為限，其外出兼課時間，依照請事假之規定。」次查該部72年11月2日(72)台楷銓參字第43301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再查該部88年10月12日臺法五字第181354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至其請假程序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機關視實際情況准否其休假。」嗣該部93年11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32435081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

裝

訂

線

否應聘擔任講師一節，依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係授予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裁量權限，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自得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為核准與否之裁量；至如係於辦公時間兼任講師，尚須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並應以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而不宜以公假登記。另行政院93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940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自93年12月1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茲考量加班補休及休假均屬休息性質，其方式得由當事人自行支配，按現行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得利用休假前往兼課，為符衡平原則，准予加班補休亦得前往兼課。準此，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5/01/23  
17:53:46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孫偉文  
聯絡電話：02-23565937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請 查照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一、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復查本部94年6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40079019號函略以，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所稱「教育行政人員」之範圍，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員，其職務或辦理之業務對於前往兼課之私立學校有直接監督關係者屬之，並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秉權責認定。

(三)銓敘部72年11月2日(72)台楷參字第46601號函規定，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如係利用休假前往，仍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

裝

訂

線

換騎縫章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2月19日八十九局力字第033057號書函引據銓敘部69年6月2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2320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4小時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原則上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上班時間兼課以4小時為限，至於非辦公時間兼課之時數，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時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由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95/04/04

09:57:03

**兼課往返路程所需請假時間，可另行核算**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11.29.（88）局考字第030359號書函

公(發)布日：088.11.29

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七二臺楷銓參字第四六六〇一號函規定：「……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七十四局參字第三五九四一號函規定：「……學校課程配當，係依教育計畫排定，兼課之公務人員自宜先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按現為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奉派公差期間兼課」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九條不合，至於「公差之餘兼課」，亦僅得視公差性質於公差任務執行完畢後始可，且應經申請核准。其在差假之規定，則依事實為認定標準，其為兼課者以事假計算，其為公差者以公假論，……」有關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11.29.（八八）局考字第〇三〇三五九號書函）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12.22.八十七局考字第150587號函

公(發)布日：087.12.22

查教育部前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以臺（八四）人字第0三三八五二號函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釋有關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是否應依請假規則辦理暨得否支領鐘點費，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據銓敘部等有關機關意見，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十四局力字第0五四0號函復以：「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案既經銓敘部復貴部略以，貴部以學校職員業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納入銓敘範圍，擬議「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似屬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一節，與前開規定之意涵似無不符，請依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學校職員得否於辦公時間在服務學校兼課一節，以事涉教育部主管權責，仍請逕洽該部瞭解較為便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12.

22. 八十七局考字第一五〇五八七號函）

**職員於校內兼課必須請假  
校長及教師則不必請假**

釋三十、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是否應辦理請假手續疑義。

教育部 89.1.4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係本部八十四年函轉銓敘部釋示規定，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基於實務之考量，**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八四府教會字第一五九七〇九號

受文者：省立各學校

副 本：本府主計處、教育廳會計室

主旨：各省立學校編列各項工程經費預算，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能著手設計發包興建，請查照。

說明：本府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教主字第九四七五〇號令（刊登省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五十期）停止適用。

省長 宋 楚 瑜

教育廳廳長 陳 英 豪 決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八四教人字第九三八三三號

受文者：省立各學校、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得支領鐘點費，且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九月七日台(84)人〇四四二一〇號函辦理。

廳長 陳 英 豪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冬字第 三期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八四府建五字第八八九七六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省營事業機構

副 本：本府建設廳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簡化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出口電子簽證作業，凡以電子連線方式向紡拓會申請簽證之廠商，其經該會核准簽證後列印之輸出單證第二A聯，自即日起得免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以利廠商於向該會領件後逕赴海關辦理報關出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貿(84)二發字第一三三九五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公告一份。

省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蔡 鐘 雄 決行

經濟國際貿易局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貿(84)二發字第一三三九五號

主旨：公告為簡化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出口電子簽證作業，凡以電子連線方式向紡拓會申請簽證之廠商，其經該會核准簽證後列印之輸出單證第二A聯，自即日起得免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以利廠商於向該會領件後逕赴海關辦理報關出口。

## 公務員之兼任教學工作，其性質屬於「兼課」

主旨：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公餘時間在公立學校兼課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函等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許可，請轉知貴屬同仁照辦。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89）局力字第〇三三〇五七號函准銓敘部八十九年十二月

二日八九法一字第一九六七四〇七號函釋以：

- 一、查該部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臺法二字第一六一八三五七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 二、復查該部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二三二〇七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曾經本部解釋。至於下班時間、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依前開規定，於上班或公餘時間原則上係不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至於非辦公時間之兼課時數，仍依該部前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函釋，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並由服務機關依具體個案審酌決定。

主席 范光群